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周志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3064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1年度簡字第511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志銘係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大同公園旁某寺廟廟公，李智仁為周志銘友人，雙方因李智仁對周志銘胞姐無故尋釁、無故取用上址寺廟信徒供品等事發生口角，周志銘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110年5月27日18時許，先前往上址大同公園旁黃昏市場購買水果刀1支，旋至上址大同公園附近，持上開水果刀攻擊李智仁（聲請書誤載為周志銘），致李智仁（聲請書誤載為周志銘）左手手掌因而受有割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

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蘭萍

法　官　黎錦福

法　官　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宜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